

股票简称：东方宾馆

股票代码：000524

公告编号：2015-003 号

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八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 3 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研究审议及签署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经审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14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；

2、经审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经审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4、经审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5、经审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以上 1、2、3、4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